

附件 2

口頭約定切結書

本人_____（簽章）：

1. 確與下列土地所有權人以口頭約定承租該等土地耕作，為實際耕作者，由本人(實際耕作者)投保中華民國____年(□一期、□二期)之高梁收入保險。
2. 確實知悉倘無口頭約定事實，仍申領保費補助款可能涉及詐欺取財等刑事責任。一經查獲即取消投保資格，並需繳還所有溢領之保費補助款。
3. 口頭約定承租土地資料如下：

編號	縣市	鄉鎮	地段	地號	本筆面積	權利面積	土地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承租面積	土地所有權人			租期	
										姓名	身分證號	聯絡電話	起	迄
1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		

※倘投保人持多筆土地耕作者，得自行增列編號欄位填寫。

以上資料確實無訛，倘有虛假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(如偽造文書、詐欺取財或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等)。

立切結書人

姓名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